

BenQ

DC C60

使用手册

欢迎使用

版权

版权 (c) 2004, 归 BenQ Corporation 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未经 BenQ Corporation 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电子、机械、磁学、光学、化学、人工等其它任何方式复制、传播、转录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也不得将任何部分储存至检索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或计算机语言。
品牌名称与产品名称分别为其所属公司之商标或注册商标。

免责声明

BenQ 并不为本资料担负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特定目的之适用性担负任何默示性担保。BenQ 并不对本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承担任何责任。BenQ 并不承担随时更新本文件内容与信息之义务。

妥善照料您的相机

- 请于下列环境中使用相机: 温度: 0°C 至 40°C, 相对湿度: 45% 至 85%。
- 请勿于下列环境中使用或储放相机:
 - 阳光直射之处。
 - 潮湿、多尘之处。
 - 空调、电暖炉或其它热源附近。
 - 阳光直射、窗门紧锁之车内。
 - 易震动之处。
- 若相机不慎受潮, 应尽速以干布擦拭。
- 海水中所含盐分将可能严重损坏相机。
- 切勿使用酒精等有机溶剂来清洁相机。
- 若镜头或取景窗脏了, 请使用镜头专用软刷或软布来清洁镜头。请勿以手指触摸镜头。
- 为避免电击危险, 请勿自行拆卸或维修相机。
- 水或湿气均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因此, 请将相机存放于干燥之处。
- 请勿在下雨或下雪时于户外使用相机。
- 请勿于水中使用相机。
- 若异物或水不慎进入相机, 请立即关闭电源并断开电池与变压器。取出异物或擦干水, 并立即将它送至维修中心检修。
- 尽快将数据转移至计算机内, 以免丢失影像数据。

目录

1. 认识您的 DC C60	1
1.1. 检查包装盒内物品	1
1.2. DC C60 各部件及其名称	1
1.2.1. 前视图	1
1.2.2. 后视图	2
1.2.3. SET/ 方向按键	2
1.2.4. 模式旋钮	3
1.2.5. 观景窗 LED 指示灯	3
2. 准备开始使用 DC C60	4
2.1. 装入电池	4
2.2. 请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4
2.3. 如何将电池充电:	5
2.4. 读取 SD 内存卡:	5
2.5. 系上吊带:	6
3. 使用 DC C60	7
工作模式	7
3.1. 自动拍摄模式	7
3.1.1. 调整照片	7
3.1.2. 使用光学变焦	9
3.1.3. 使用数码变焦	9
3.1.4. 使用自拍定时器	10
3.1.5. 使用闪光灯	11
3.1.6. 调整焦距	12
3.1.7. 调整曝光补偿值	13
3.1.8. 拍摄模式设定	14
3.1.8.1. 照片设定	15
3.1.8.2. 功能设定	17
3.1.8.3. AE/AWB 设定	20
3.2. 程序控制模式	22

目录

3.3. 快门先决模式	23
3.4. 光圈先决模式	24
3.5. 全手动模式	24
3.6. 人像模式	25
3.7. 运动模式	25
3.8. 夜景模式	25
3.9. 影片模式	26
3.10. 播放影像	27
3.10.1. 播放拍摄影像	27
3.10.2. 录音	28
3.10.3. 播放影片	29
3.10.4. 缩略图显示	29
3.10.5. 变焦播放	30
3.10.6. 幻灯片播放	30
3.10.7. Playback Mode Setup (设定播放模式)	31
3.10.7.1. 幻灯片	31
3.10.7.2. DPOF (数码影像打印模式)	31
3.10.7.3. 保护	32
3.10.7.4. LCD 亮度	32
3.10.8. 删除照片	33
3.11. 设置模式	34
3.11.1. 基本设定	34
3.11.2. 定制设定	36
4. 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	38
4.1. 安装数码相机软件	38
4.2. 这张安装 CD 中的软件	39
4.3. 下载照片	40
5. 故障排除 (错误消息表)	41
6. 规格	42
7. 服务信息	44

1 认识您的 DC C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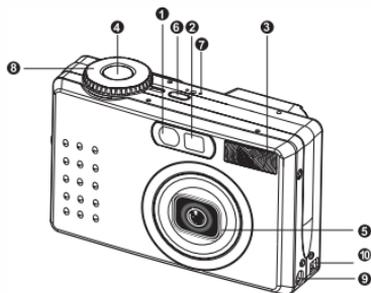
1.1. 检查包装盒内物品

包装盒内应含有下列物品：

- DC C60 数码相机
- 锂电池（可充电）
- SD 内存卡
- 交流电源变压器
- 相机袋
- 手持吊带
- AV 连接线
- USB 连接线
- 使用手册
- DC C60 软件光盘

1.2. DC C60 各部件及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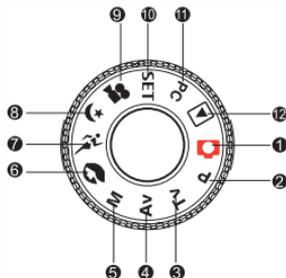
1.2.1. 前视图



1. 自拍定时器 /AF 支持指示灯
2. 光学观景窗
3. 内置闪光灯
4. 快门按键
5. 镜头 / 镜头盖
6. **POWER**- 电源按键
7. **MIC**- 麦克风
8. 模式旋钮
9. DC IN 5V 端子
10. USB/ A/V OUT 端子

1.2.4. 模式旋钮

模式旋钮



1. : 自动模式
2. **P**: 程序控制模式
3. **TV**: TV (快门先决优先级)
4. **AV**: AV (光圈先决优先级)
5. **M**: 手动模式
6. : 人像模式
7. : 运动模式
8. : 夜景模式
9. : 影片模式
10. **SET**: 设定模式
11. **PC**: PC 模式
12. : 播放模式

1.2.5. 观景窗 LED 指示灯

这里介绍观景窗指示灯的颜色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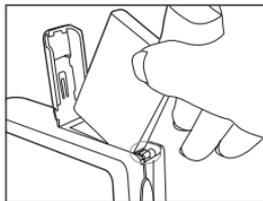
颜色	状态	在关机时	在拍照时	在播放时	在连接 PC 时
绿色	开启	电池正在充电。	自动对焦成功。 (AF 已锁定)	-----	当相机连接 PC 时。
	闪烁	-----	-----	-----	-----
红色	开启	AC 适配器插入	正在写入 SD 卡	正在访问 SD 卡。已在创建 DPOF 文件。	正在访问 SD 卡。PC 模式待机中
	闪烁	-----	自动对焦失败 间隔 拍照待机中	-----	-----
橘色	开启	电池充电错误。	照片处理中。闪光灯正在充电。	-----	未被 PC 识别出来，或其它状态。
	闪烁	-----	电池电力已耗尽。 相机故障。 电池外盖打开 SD 卡写保护	电池电力已耗尽。	电池电力已耗尽。 无 SD 卡。

2 准备开始使用 DC C60

您可以使用锂电池激活相机电源。电池可让您方便地拍摄照片或视频短片。

2.1. 装入电池

1. 请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2. 打开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
3. 请将电池依正确的方向装入。
 - 将电池锁控制杆朝吊带环方向拨起，并依电池卷标上的箭头方向装入电池。
 - 将电池完全装入。
4. 关上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
 - 若要取出电池：
打开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并松开电池锁控制杆。请在电池稍微弹出后，慢慢将电池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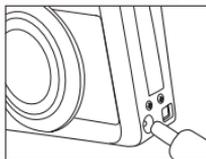
电池锁控制杆

备注

- 请使用指定的电池（锂电池）。
- 相机不使用时，请将电池取出以避免电池漏电或生锈。
- 请避免在过冷的环境中使用，在低温下使用可能会缩短电池的寿命，同时也会影响相机的性能。

2.2. 请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1. 请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2.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一端连接至 DC IN 5V 端子。
3.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另一端连接至电源插座。



备注

- 请务必使用相机专用的交流电源电压器。因使用不正确的变压器而导致的相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 为避免传输相片至您计算机时突然自动断电，请使用交流电源电压器。

2.3. 如何将电池充电：

1. 请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2. 请依 [OPEN (开启)] 箭头方向向外推开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
3. 请注意电池正确的极性 (正极与负极)，并装入电池。
4. 将电池锁控制杆向外推开以调整电池。
5. 请关上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
6.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一端连接至相机的 DC IN 5V 端子。
7.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的另一端连接至电源插座。

开始充电：绿色指示灯亮起

充电结束：指示灯熄灭

待机中：橘色指示灯亮起

更换新电池：红色指示灯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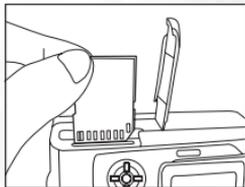
备注

- 请务必使用相机专用的交流电源变压器。因使用不正确的变压器而导致的相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 即使您重复上述操作步骤而仍未开始充电，请在 LCD 指示画面出现后，在任何模式中按下电源键，然后关闭电源。
- 请勿将相机置于温度过高处。请于室温下使用本相机。

2.4. 读取 SD 内存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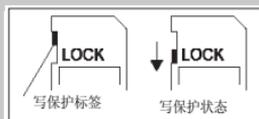
相机所拍摄的照片及视频短片皆可储存于 SD (安全数码) 内存卡中。即使相机的电源关闭，储存于 SD 内存卡的照片也不会被删除。SD 内存卡可重复读写。

1. 请确认相机电源关闭。
2. 将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依 [OPEN (开启)] 箭头方向推开。
3. 请插入 SD 内存卡：
 - 内存卡的前端 (印有箭头的一端) 应朝向相机的前端。
 - 若内存卡无法插入，请检查方向是否正确。
4. 关上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
 - 若想取出 SD 内存卡，请确定相机电源已关闭。打开电池 /SD 内存卡外盖。轻压内存卡的边缘，内存卡便会弹出。



备注

- 若相机电源开启时无内存卡，LCD 屏幕会显示「NO CARD（没有内存卡）」的消息。
- 若要避免 SD 内存卡内的重要数据不小心遭到删除，请将写保护标签（在 SD 内存卡的侧面）滑动至「LOCK（锁定）」。
- 若想储存、编辑或删除 SD 内存卡上的数据，您必须先解除锁定内存卡。
- 本相机无法使用 MMC 卡。
- 初次使用 SD 内存卡前请先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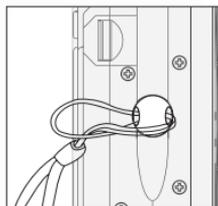


2.5. 系上吊带：

若要避免使用时相机不小心滑落，请系上吊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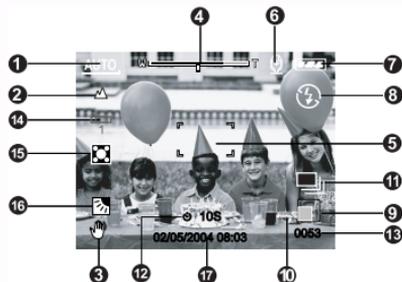
请依下列说明系上手持吊带：

1. 将手持吊带的细绳穿过相机的吊带眼环。
2. 然后将手持吊带穿过细绳并拉紧吊带。



■使用 LCD 屏幕

1. 使用 LCD 屏幕拍照。
2. 先将快门键按至一半（此时相机会调整曝光值与焦距），再完全按下。
 - 当相机正在拍摄影像时，观景窗的 LED 指示灯会亮红灯。



- | | |
|---------------------------|-------------|
| 1. 模式图标 | 9. 照片大小 |
| 2. 对焦图标 | 10. 质量 |
| 3. 抓握不稳警告图标 | 11. 拍摄模式图标 |
| 4. 变焦状态 | 12. 自拍定时器图标 |
| 5. 对焦区域（当快门
按键被按下一半时。） | 13. 可拍摄张数 |
| 6. 旁白 | 14. 白平衡图标 |
| 7. 剩余电池状态 | 15. 测光图标 |
| 8. 闪光灯图标 | 16. 背光校正 |
| | 17. 日期与时间 |

■LCD 屏幕显示（拍摄模式）

[[LCD]] 显示键可选择显示格式。预视照片不论在「Still Image（静态影像）」模式或「Movie（影片）」模式中，皆会显示完整的 OSD。

OSD（on-screen-display）完整画面 → OSD 画面关闭 → LCD 屏幕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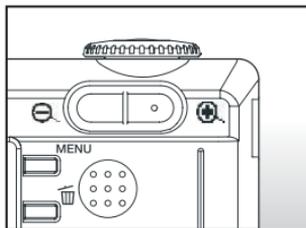
备注

- 在强烈的太阳或亮光下，LCD 内的影像会变得较暗。这并不是相机故障。
- 长时间使用相机的 LCD 屏幕，可拍摄的照片会变少。若想增加拍摄的张数并节省电池电源，建议您关闭 LCD 屏幕并改用观景窗。

3.1.2. 使用光学变焦

变焦功能可让您拍摄远镜头和广角照片。按 [⊕] 键拍摄物会变得较近，反之按 [⊖] 键会变得较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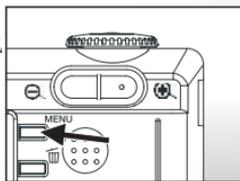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P]、[TV]、[AV]、[M]、[📷]、[📷]、[📷] 或 [📷] 其中一种模式同时激活相机电源。
2. 若有需要，请按 [LCD] 键开启 LCD 屏幕。
3. 请利用 [⊕]/[⊖] 键拍摄照片。
 - 按 [⊕] 键放大拍摄物时，LCD 中的画面也会跟着放大。
 - 按 [⊖] 键可拍摄出广角照片。镜头会根据变焦键的设定移动位置。
4. 先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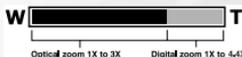
3.1.3. 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会放大照片，因此拍摄物显得较近。但是照片愈放大，影像愈模糊。数码变焦功能仅能在 LCD 屏幕与数码变焦功能开启时使用。若想拍摄一张数码变焦照片，请遵照下列步骤：

1. 将模式旋钮转至任一 [📷]、[P]、[TV]、[AV]、[M]、[📷]、[📷]、[📷]、[📷] 模式并激活相机电源。
2. 若有需要，请按 [LCD] 键开启 LCD 屏幕。
3. 若要启用数码变焦功能，请依下列步骤：
 - a. 按一下 **MENU (菜单)** 键。
 - b. 按 ◀ 或 ▶ 键选择 **Function (功能)** 页。
 - c. 按 ▲ 或 ▼ 键选择 **Digital Zoom (数码变焦)** 并按 **SET (设定)** 键。
 - d. 再按一次 ▲ 或 ▼ 键选择 **ON (开启)** 并按 **SET (设定)** 键。
 - e. 按一下 **MENU (菜单)** 键。
 - f. 若要激活数码变焦功能，请按住 [⊕] 键直到 LCD 屏幕中的影像展开。
4. 请按快门键拍摄「变焦」的照片。



Picture	Function	AE/AWB
Capture Mode	Single	
Voice Memo	ON	
LCD Bright.	+1	
Digital Zoom	ON	
Preview	OFF	
Date Print	OFF	
Interval/Count	Next Menu	
Menu:Exit	◀ or ▶	:Select Page
Set:Adjust	▲ or ▼	:Select Item



备注

- 本相机拥有 1 至 3 倍光学变焦及 1 至 4.4 倍数码变焦功能。
- 使用者关闭 LCD 模式后，数码变焦功能也会终止。

3.1.4. 使用自拍定时器

[/INT.] 自拍定时器键可选择「OFF」（默认值）与「Self timer（自拍定时器，10 秒、2 秒、10+2 秒或播放间隔）」两种拍摄模式。

[10 sec. (10 秒)] 相机会在延迟十秒后自动拍照。

[2 sec. (2 秒)] 相机会在延迟两秒后自动拍照。

[10+2 sec. (10+2 秒)] 相机会在延迟十秒过后自动照相，且再过两秒还会再照一张。如果闪光灯尚未充电完毕，须等到充电后两秒才照第二张。

[Interval (间隔)] 相机可依任何您所预设的时间间隔自动拍照，直到内存已满或电池用尽。

若想激活自拍定时器功能，请按快门键。选择此项模式后，自拍定时器的图标便会显示于 LCD 屏幕上，同时相机前端面板的 LED 指示灯在最后 3 秒会快速闪烁。使用自拍定时器可让您在拍团体照时也能出现在照片中。

1. 请将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稳固的平面上。
2. 将模式旋钮转至任一 []、[P]、[TV]、[AV]、[M]、、、、 模式并激活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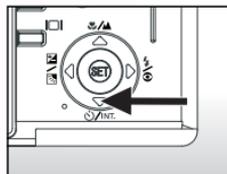
3. 按一下 [/INT.] 键。

- 当您切换自拍定时器按键时，显示顺序如下：

关闭 → 10 秒 → 2 秒 → 10+2 秒 → 间隔



4. 调整照片。
5. 先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 自拍定时器功能已激活。预设时间过后就会自动拍照。
 - 使用 LCD 屏幕拍照时，会显示倒数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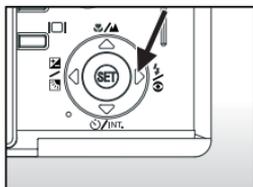
备注

- 使用自拍定时器照完后，相机会关闭自拍定时器模式。
- 在连续拍摄模式中无法使用自拍定时器。
- 在  模式中，自拍定时器仅能使用 2 秒或 10 秒延迟。2 或 10 秒过后，相机开始自动拍照。

3.1.5. 使用闪光灯

在光线条件判别使用闪光灯时，相机会自动激活闪光灯功能。您可以利用适合您四周环境的闪光灯模式拍照。若您更改闪光灯模式，即使相机关闭仍会保留原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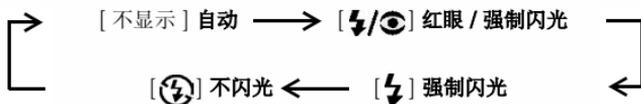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转至任一 []、[**P**]、[**TV**]、[**AV**]、[**M**] 模式并激活相机电源。



2. 请重复按 [] 键直到您要的闪光灯

模式出现。

- 在 [] 模式切换闪光灯键时，
下列为可使用的闪光灯模式指令：



3. 调整照片并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备注

- 闪光灯闪光后，相机需经过大约 5 至 10 秒以准备拍摄下一张照片，此时橘色指示灯会亮起。

本相机有四种闪光灯模式：自动、红眼消除、强制闪光与闪光灯关闭。

下表协助您选择最适当的闪光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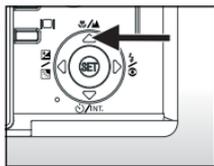
图标	闪光灯模式	说明
[空白]	自动闪光	闪光灯会依周围光线条件而自动闪光。
[]	Red-Eye Reduction (消除红眼, 除 [TV]、[AV], 与 [M] 模式外, 拍照皆自动闪光)	请在一般拍照时选择此项模式。在闪光前, 闪光灯会发出声音提示闪光。本功能可让被拍摄人的瞳孔缩小, 并减少红眼的发生。在光线不足的情形下拍摄人以及动物时, 请选择此项模式。
[]	Forced Flash (强制闪光)	无论拍照时四周的亮度如何, 闪光灯都会闪光。在高对比度 (背光) 及阴暗处拍照时, 请选择此项模式。
[]	不闪光	闪光灯不会闪光。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场所拍照或拍摄物超出闪光的有效范围时, 请选择此模式。

备注

- 自动闪光灯只能在 [] 模式中设定。无法在 [M]、[P]、[TV] 或 [AV] 模式中设定。
- 在 [] 人像模式中，闪光灯设定值固定为 [] 消除红眼模式。
- 在 [] 运动模式中，闪光灯设定值固定为 [] 不闪光模式。
- 在 [] Night scene（夜景）模式中，闪光灯设定值固定为 [] 强制闪光模式。
- 在 [] 对焦模式中，闪光灯模式固定为 [] 不闪光。
- 闪光灯不能在 [] 模式和拍摄模式的 [Continuous（连拍）] 和 [Auto Exp.（包围曝光）] 中设定。

3.1.6. 调整焦距

1. 将模式旋钮转至任一 []、[P]、[TV]、[AV]、[M]、[]、[]、[]、[]、[] 模式并激活相机电源。
2. 切换 [] / [] Focus（对焦）按键。
您选择的对焦模式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无指示图案]: Normal Auto Focus（一般焦距）。

[]: Macro Auto Focus（近拍焦距，距离为 0.09 公尺至无限远 / 广角端，0.3 公尺至无限远 / 望远端）。

[]: 焦距设在无限远。

[3m]: 焦距设在 3 公尺。

[1m]: 焦距设在 1 公尺。

3. 调整照片。
4. 先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压下。

备注

- 使用近拍模式拍摄近距离照片时，请利用 LCD 屏幕调整，以避免出现视差。
- 一般焦距的效果与近拍焦距的效果类似，并无明显的区别，您可以拍照以比较两者间的差异。
- 使用近拍模式拍照后，不要忘记将焦距调整回一般焦距。

3.1.7. 调整曝光补偿值

此项设定 [Z/☉] 允许您任意调整整张照片变亮或变暗。当相机无法调整至最适宜的亮度（曝光值）时，请使用本设定，例如拍摄物与背景间的亮度无法平衡时，或拍摄主题仅占画面的极小部份。

使用 [Z/☉] Exposure Compensation（曝光补偿）按键可选择「Normal capturing mode（一般拍摄模式）」、「Backlight compensation capturing mode（背光补偿拍摄模式）」及「Exposure compensation adjusting mode（曝光补偿调整模式）」。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P]、[TV] 或 [AV] 其中一种模式并开启相机电源。
2. 请切换 [Z/☉] 按键选择曝光补偿模式或背光补偿模式。
3. 选择曝光补偿模式后，请旋转控制旋钮调整曝光值，并按 [Z/☉] 键一次作确认。
 - 依顺时针方向旋转 Command（控制）旋钮为降低（变暗）曝光值，而依逆时针方向旋转则为提高（变亮）曝光值。
4. 调整照片并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背光补偿值



曝光补偿值

Effective Subjects（实际拍摄物）与 Set Values（设定值）

■ 正 (+) 补偿值

- 拍摄文字时（白纸上的黑体字）
- 背光的人像
- 极亮的景色（如雪地）与高反射程度的物体
- 天空晴朗时

■ 负 (-) 补偿值

- 聚光照明的拍摄物、特别是以暗色为背景时
- 拍摄文字时（黑纸上的白体字）
- 低反射程度的景物，如拍摄绿色或暗色叶子的照片

备注

- 当您选择「Backlight compensation capturing（背光补偿拍摄）」模式时，EV 值自动设为 +1.3 EV 同时相机会忽略曝光补偿值。
- 预设「Exposure compensation（曝光补偿值）」为「0.0 EV」。设定值的范围如下：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默认值）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 在 [] 模式中无法设定 Exposure Compensation（曝光补偿）。
- 即使在黑暗的拍摄环境中设定高曝光值，有时也无法获得理想的亮度。在这种情况下，请半按快门键并检查预览照片的亮度（拍摄静态影像）。

3.1.8. 拍摄模式设定

本菜单用于 []、[**P**]、[**TV**]、[**AV**]、[**M**]、[]、[]、[] 及 [] 模式中拍照的基本设定值。

1. 将模式旋钮转至任一 []、[**P**]、[**TV**]、[**AV**]、[**M**]、[]、[]、[]、[] 模式并激活相机电源。

2. 按一下 **MENU（菜单）** 键。

- 相机会显示菜单画面。

3.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页。

4.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想要的项目并按 **SET（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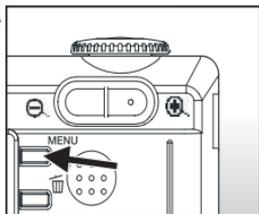
- 此时会显示选项。

5.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设定值并按 **SET（设定）** 键。

- 储存设定值并返回菜单画面。

6. 若想离开菜单画面，请按一下 **MENU（菜单）** 键。

- 您可以开始使用相机拍照。



3.1.8.1. 照片设定

照片设定共有 5 个选项：Size（大小）、Quality（品质）、Sharpness（清晰度）、Contrast（对比度）与 Color（色彩）。

■Size（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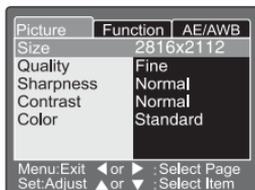
设定您要的照片大小。

[2816 x 2112]: 2816 x 2112 pixel (6M)

[2272 x 1704]: 2272x1704 像素 (4M)

[1600 x 1200]: 1600x 1200 像素 (2M)

[640 x 480]: 640 x 480 像素 (VGA)



备注

- 在 [📷] 模式中，可用的照片大小是 320 x 240 像素。

■Quality（品质）

这可以设定照片的拍摄品质（压缩比）。

[Fine（精细）]: 低压缩比

[Standard（标准）]: 正常

[Economy（经济）]: 高压缩比

[TIFF]: 无压缩（最高的照片品质和最大的文件大小）

备注

- 经济设置不能在 [📷] 模式中设定。
- TIFF 设置只能在照片大小被设定为 2816x2112 时选择。

■Sharpness（清晰度）

这可以设定照片的拍摄清晰度。

[Hard（锐利）]: 锐利风格

[Normal（普通）]: 普通风格

[Soft（柔和）]: 柔和风格

备注

- 该设置不能在 [📷] 模式中设定。

■Contrast（对比度）

这可以设定所拍照片的明亮和黑暗部分之间的差异。

[Hard（锐利）]：提高对比度。

[Normal（普通）]：自动设定对比度。

[Soft（柔和）]：降低对比度。

■Color（色彩）

这可以设定照片的拍摄色彩。

[Standard（标准）]：标准色彩

[Vivid（逼真）]：明亮色彩

[Sepia（褐色）]：褐色

[Monochrome（单色）]：黑白

可拍摄张数（静态照片）

该表根据可选的 SD 卡（从 32MB 到 512MB）列出了您在每个设置下所能拍摄的最大张数。

照片大小	品质	SD 卡				
		32MB	64MB B	128MB	256MB B	512MB
 (6M) 2816 x 2112	★★★ (精细)	11	22	45	91	183
	★★ (标准)	18	38	77	154	311
	★ (经济)	34	70	142	283	571
	TIFF	2	5	10	21	43
 (4M) 2272 x 1704	★★★ (精细)	18	37	76	151	305
	★★ (标准)	30	61	124	247	498
	★ (经济)	59	121	244	487	981
 (2M) 1600 x 1200	★★★ (精细)	37	76	153	306	616
	★★ (标准)	59	121	244	487	981
	★ (经济)	118	242	489	975	1963
 (VGA) 640 x 480	★★★ (精细)	145	298	602	1200	2417
	★★ (标准)	210	430	870	1734	3491
	★ (经济)	379	775	1566	3121	6284

可录制时间 / 秒 (视频短片)

照片大小	品质	SD 卡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320 x 240	★★★ (精细)	01:45	03:34	07:13	14:23	28:59
	★★ (标准)	02:36	05:20	10:46	21:28	43:13

3.1.8.2. 功能设定

功能设定包含 7 个项目：拍摄模式、旁白、LCD 亮度、数码变焦、预览与播放间隔 / 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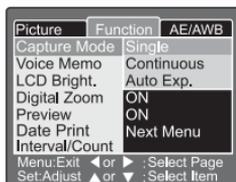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在您要拍照时，请设定拍摄模式。

[Single (单张)]：每次拍摄一张照片。

[Continuous (连拍)]：最多可以连续拍摄 5 张照片，而且最小间隔为 0.62 秒。

[Auto Exp. (包围曝光)]：当难以确定连拍照片的曝光度属于标准曝光 (0)、曝光不足 (-0.67) 补偿和曝光过度 (+0.67) 补偿这三个之中的哪一个时，可使用该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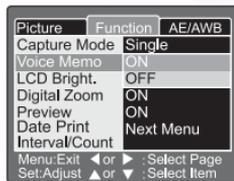


■旁白

设定静态影像的旁白。如果您激活旁白，可在预览或播放模式中使用从麦克风录制 30 秒的语音资料。

[ON (开)]：启用旁白

[OFF (关)]：停用旁白



备注

- 当旁白设定为「开」时，预览设定也同样会固定为「开」。

■LCD 亮度

调整 LCD 屏幕的亮度。选择选单中的 LCD Bright. (LCD 亮度)，并按一下 **SET (设定)** 键便会显示 LCD 控制模式。

按一下 **▼** 键使 LCD 屏幕变暗，或按 **▲** 键使 LCD 屏幕变亮。

LCD 屏幕的调整范围介于 -5 至 +5 间。默认值定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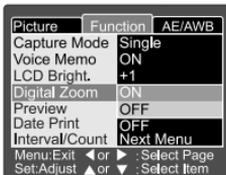


■数码变焦

使用以 4.0 为单位的系数增加焦距来放大相机画面的中心。

[ON (开)] : 启用数码变焦拍照 (预设)。

[OFF (关)] : 停用数码变焦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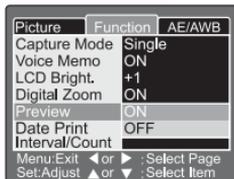


■预览

设定在您拍照后，可立即在 LCD 屏幕上显示照片。

[ON (开)] : 启用显示预览 (预设)。

[OFF (关)] : 停用显示预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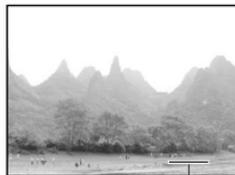
- 拍好的照片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2 秒钟。
- 当预览设定为「关」时，旁白设定也同样会固定为「关」。

■日期打印

拍摄日期可以被直接打印在静态照片上。该功能必须在拍照之前激活。

[ON (开)] : 拍照时在静态照片上打印日期。

[OFF (关)] : 拍照时不在静态照片上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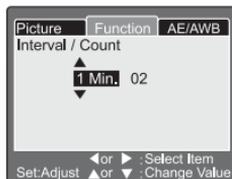


这里会印下日期

■间隔 / 总数

本相机依此设定值设定拍照的间隔。

本模式可用于自拍。选择间隔 / 总数并按一下 SET（设定）键，相机会显示间隔 / 总数模式。按一下 ▲ 或 ▼ 键更改间隔时间。



[1 Min. (1 分钟)]：拍摄间隔为 1 分钟

[3 Min. (3 分钟)]：拍摄间隔为 3 分钟

[10 Min. (10 分钟)]：拍摄间隔为 10 分钟。

[60 Min. (60 分钟)]：拍摄间隔为 60 分钟。

请按 ◀ 或 ▶ 键选择总数。您可以按 ▲ 或 ▼ 键设定想要拍的张数。若要在使用此功能时取消间隔 / 总数，请按电源按键将电源关闭或切换至模式旋钮。

[2]：可照 2 张照片 ↷

[99]：可照 99 张照片

备注

- 照相数量取决于存储器的容量、图像设置及其他因素。
- 在照相间隔期间，光学观景窗旁的 LED 会闪红灯，后照相机会自动关闭电源。

3.1.8.3. AE/AWB 设定

AE/AWB 设定包含 4 个项目：白平衡、测光、ISO，及手动白平衡。

在 [] Auto（自动）及 [] 模式中无法使用本菜单。

■白平衡

相机的白平衡取决于实际进入镜头的各种光线平均值。在特殊的光线环境下拍照时，您可预先设定白平衡。

[Auto（自动）]：自动白平衡（预设）。

[Incandescent（白炽光）]：白炽光模式。

[Fluorescent 1（荧光 1）]：红色系荧光模式。

[Fluorescent 2（荧光 2）]：蓝色系荧光模式。

[Day Light（日光）]：日光模式。

[Cloudy（阴天）]：阴天模式。

[Manual（手动）]：手动模式。

■测光模式

本相机在拍照前会自动计算曝光的程度。

[Multi（多重测光）]：多重测光（预设）

相机会测量并计算整个画面的曝光值。相机经由区隔画面来计算每个单位的曝光值。计算过后，即取得平均的曝光值。

[Spot（点测光）]：点测光

相机会在画面中心极小的区域里测量曝光值。计算拍摄物的曝光值时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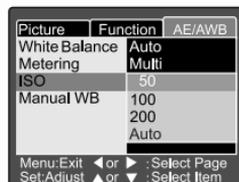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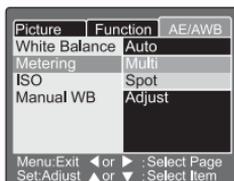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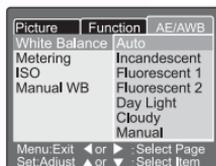
在您要拍照时，请设定照片的感光度。

[50]：等效值至 ISO50。

[100]：高感光度照片的等效值至 ISO100。

[200]：高感光度照片的等效值至 ISO200。

[Auto（自动）]：自动设定 ISO 50 至 ISO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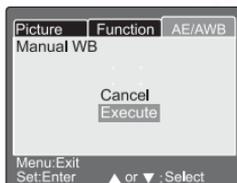
备注

- ISO 在 []、[]、[]、[] 或 [] 模式中不会自动设定 ISO 50 至 ISO 200。
- 在 [TV]、[AV] 或 [M] 模式中，感光度为 50、100、200 时，ISO 会分别固定为 50、100、200。
- ISO 在 [P] 模式中的设定值有 50、100、200 与自动。若您选择自动，相机会随周遭亮度自动设定 ISO 值。

■手动白平衡

您可以在 AE/AWB 调整选单中使用 ▲ 或 ▼ 键选择「Manual WB（手动白平衡）」，并按 **SET（设定）** 键。此时 LCD 屏幕会显示手动白平衡菜单。利用 LCD 屏幕上蓝色指示图案中的白色物体（例如白纸）调整照片。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Execute（执行）」，再按下 **SET（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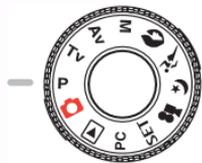
备注

- 操作此项功能不需理会目前的白平衡模式。自动设定手动白平衡后，即可设定手动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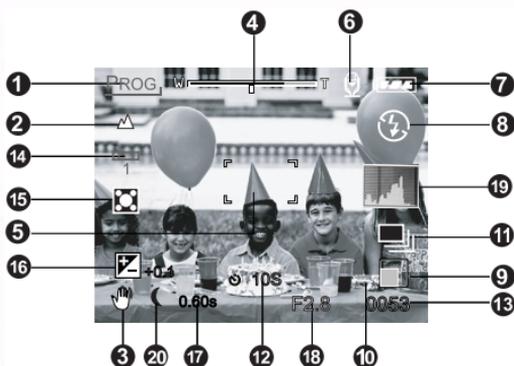
3.2. 程序控制模式 [P]

相机会视拍摄物的亮度自动调整快门先决及光圈值。在程序控制模式中可更改白平衡、测光系统与曝光补偿值。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P] 并开启相机电源。
2. 调整照片。
3. 先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程序控制 / 快门先决 / 光圈先决 / 手动 / 人像 / 运动 / 夜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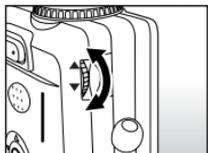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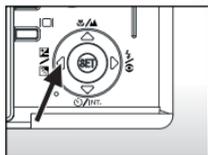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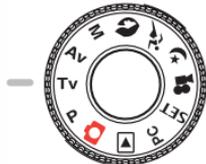
- | | |
|---------------------------|---------------|
| 1. 模式图标 | 11. 拍摄模式图标 |
| 2. 对焦图标 | 12. 自拍定时器图标 |
| 3. 抓握不稳警告图标 | 13. 可拍摄张数 |
| 4. 变焦状态 | 14. 白平衡图标 |
| 5. 对焦区域（当快门
按键被按下一半时。） | 15. 测光图标 |
| 6. 旁白 | 16. 曝光补偿 |
| 7. 剩余电池状态 | 17. 快门速度 |
| 8. 闪光灯图标 | 18. 光圈 |
| 9. 照片大小 | 19. 柱状图 |
| 10. 品质 | 20. 长时间曝光模式图标 |

3.3. 快门先决模式 [TV]

在此模式中，相机依设定的快门先决拍摄照片。相机会视快门先决自动设定光圈值。

使用较快的快门先决照出来的照片，移动的拍摄物看起来像静止不动。而使用较慢的快门先决照出来的照片，会让您感觉拍摄物正在流动。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TV]，并按下 [ / ] 按键。
2. 利用控制旋钮设定快门速度。
 - 将控制旋钮转向 ▲ 一侧
(朝向更快的快门速度)
 - 将控制旋钮转向 ▼ 一侧
(朝向更慢的快门速度)
 - 设定值的范围如下。
1/1500, 1/1250, 1/1000, 1/800, 1/650, 1/500, 1/400,
1/320, 1/250, 1/200, 1/160, 1/125, 1/100, 1/80, 1/64,
1/50, 1/40, 1/32, 1/25, 1/20, 1/16, 1/13, 1/10, 0.13s,
0.16s, 0.20s, 0.25s, 0.3s, 0.4s, 0.5s, 0.6s, 0.8s, 1s, 1.3s,
1.6s, 2s, 2.5s, 3.2s, 4s, 5s, 6.4s, 8s
 - 快门速度和相应的光圈值会显示在屏幕上。如果没有设定合适的组合，那么光圈值就会显示为红色，但仍然可以拍照。
3. 调整取景，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备注

- 将快门速度设定为慢于 0.5 秒就会变成长曝光拍摄，而且屏幕上会显示 []。
- 在闪光灯拍摄模式中，当设定 [] 和 [] 时，最快的快门速度是 1/250 秒。
- 当拍照模式被设定为 [Continuous (连拍)] 和 [Auto Exp. (包围曝光)] 时，快门速度不能慢于 0.5 秒。

3.4. 光圈先决模式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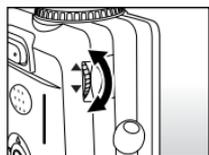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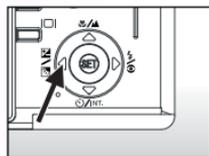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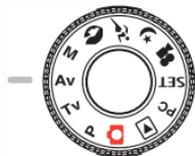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相机依光圈的设定拍摄照片。相机会视光圈自动设定快门先决。使用低光圈值照的照片，其背景会模糊。若光圈值越低，则照片的背景越模糊。使用高光圈值拍摄近物或远物如风景，照片都很清晰。光圈值越高，景深的范围越大。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AV]，并按下 [ / ] 按键。
2. 利用控制旋钮设定光圈值。

- 将控制旋钮转向 ▲ 一侧，以提高数值。
- 将控制旋钮转向 ▼ 一侧，以降低数值。
- 设定值的范围如下。

F6.7/F5.6/F 4.8/F4.0/F3.5/F2.8

- 光圈和相应的快门速度会显示在屏幕上。如果没有设定合适的组合，那么快门速度就会显示为红色，但仍然可以通过半按快门键、然后完全按下它来拍照。
3. 调整取景，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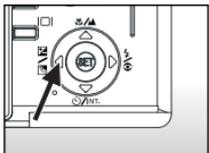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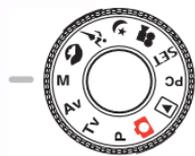
备注

- 光圈值是根据变焦镜头的位置来自动调节的。

3.5. 全手动模式 [M]

本模式可在照相前分别设定光圈值及快门先决。您可旋转 **Command (控制)** 旋钮更改光圈值和快门先决。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M]。
2. 利用 [ / ] 按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
3. 利用控制旋钮设定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4. 调整取景，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3.9. 影片模式 []

影片模式可让您录制 320 x 240 像素的影像。

将 MODE（模式）开关旋转至 [] 位置上，相机即可录制「有声」的动态影像。相机会在 LCD 屏幕上显示预览影像。

（在 [] 模式中无法关闭 LCD 屏幕）

影片模式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
2. 调整照片并将快门键按至一半，然后再完全按下。
 - 开始拍摄。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REC（录像中）**]。
3. 若要停止录制影片，请再将快门键完全按下。
 - 若您没有按下快门键，相机会自动录至 SD 内存卡没有空间储存，或达到单一影片储存最大容量为止。

备注

- 在 [] 模式中无法设定或激活 EV 补偿值。
- 闪光灯在 [] 模式中会自动设定为 [**OFF（关闭）**]。
- 拍摄和播放模式中的照片大小为（320X240）。
- 用（320x240）的尺寸拍摄的影片会显示在整个 LCD 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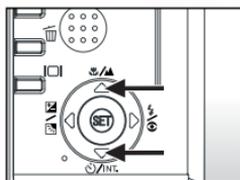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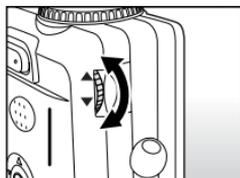
3.10. 播放影像 [▶]

3.10.1. 播放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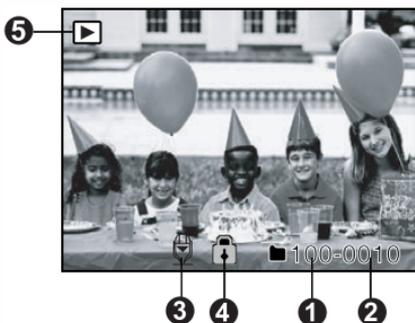
(单张播放)

一次播放一张照片。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 并开启相机电源。
 - 最后拍的照片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2. 请旋转 **COMMAND (控制)** 旋钮或按一下 ▲ 或 ▼ 键移至下一张或上一张照片。
 - 顺时针旋转：显示下一张照片。
 - 逆时针旋转：显示上一张照片。



播放模式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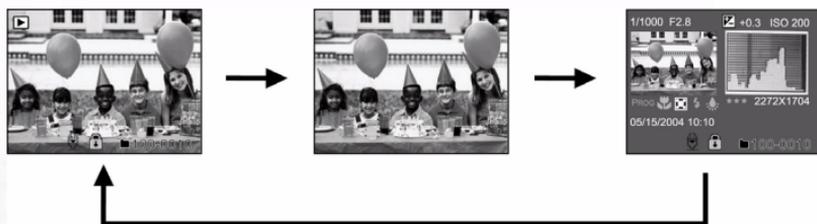


1. 文件夹号码
2. 文件号码
3. 旁白
4. 保护图标
5. 模式图标

■ LCD 屏幕显示（播放模式）

播放照片时，[LCD] 显示键可切换画面至 LCD 屏幕。您可以切换播放画面至详细信息清单画面。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 并开启相机电源。
2. 请旋转 **Command（控制）** 旋钮或按一下 ▲ 或 ▼ 键选择照片。
3. 按一下 [LCD] 键。
 - 每按一次 [LCD] 键会依序切换至下列画面格式：



备注

- 本功能不适用于影片播放。

3.10.2. 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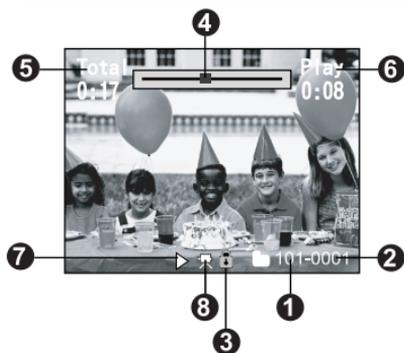
在播放照片时按一下快门键，便能开始录音。完全按下快门键后，LCD 屏幕上会显示「VOICE RECORDING（录音中）」30 秒钟。再完全按下快门键一次，会出现「VOICE RECORD END（录音结束）」。

备注

- 在播放模式下，有录音的照片上会出现语音图标。
- 静态影像拍摄模式中也可使用录音。
- 录音只能录一次。

3.10.3. 播放影片

播放您录制的影片。请按一下 **SET (设定)** 键，将看到您所选的影片开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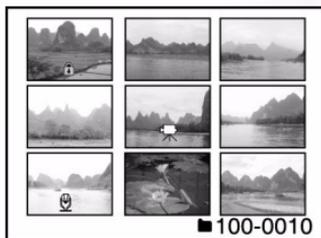


1. 文件夹号码
2. 文件号码
3. 保护图标
4. 影片状态条
5. 总时间
6. 已用时间
7. 播放模式
8. 模式图标

3.10.4. 缩略图显示

本功能可让您在 LCD 屏幕上同时最多查看九张照片，以便您快速搜寻特定的照片。

1. 按一下 [] 键。
 - 屏幕会同时显示九张照片。
2. 请使用 、、 或  键移动光标并选择要显示成一般大小的缩略图照片。
3. 请按一下 **SET (设定)** 键让您选择的照片显示成全屏幕。



备注

- 在缩略图显示模式中， [] 影片图标的显示代表存有影片数据。

3.10.5. 变焦播放

本相机有 2 倍及 4 倍数码变焦播放功能。复查您的照片时，您可以放大照片上选取的部分。放大可让您查看照片细节。

影片无法使用变焦播放功能。

1. 请利用 [ZOOM IN] 或 [ZOOM OUT] 键调整变焦倍率。
 - 按一下 [ZOOM IN] 键放大照片。
 - 若要回复普通倍率，请按一下 [ZOOM OUT] 键。
 - 照片放大时，LCD 屏幕会显示白框和绿框。
 - 白框表示整张照片，而绿框表示目前放大区域的位置。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放大的区域。
 - 查看白框与绿框时，可同时调整放大的画面。
3. 若要恢复成一般画面，请按一下 [ZOOM OU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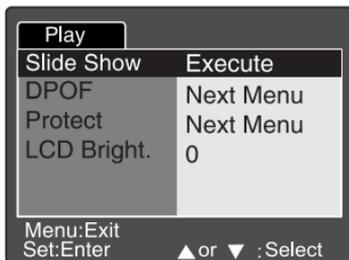
备注

- 请按一下 [ZOOM IN] 键依序以 1 倍 --> 2 倍 --> 4 倍放大照片。
- 请按一下 [ZOOM OUT] 键依序以 4 倍 --> 2 倍 --> 1 倍缩小照片。

3.10.6. 幻灯片播放

幻灯片可让您依序播放照片，就像幻灯片一样。在复查照片及制作演示文稿时，这是一个非常有用和有趣的功能。

1. 按一下 **MENU (菜单)** 键。
 - 显示菜单画面。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Slide Show (幻灯片播放)。
3.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幻灯片在间隔 3 秒后开始播放，同时 [SLIDE SHOW] 会显示于 LCD 屏幕上。
 - 若想停止幻灯片播放，请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备注

- 在幻灯片播放时，Auto Power Off (自动关机) 功能不会作用。

3.10.7. Playback Mode Setup（设定播放模式）

3.10.7.1. 幻灯片

按顺序自动播放静态照片，每次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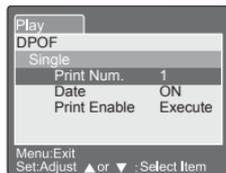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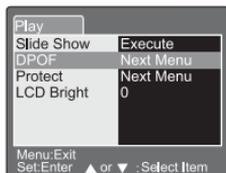
有关详情，请参考本手册中标题为“幻灯片播放”的部分。

3.10.7.2. DPOF（数码影像打印模式）

打印信息

DPOF 为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数码影像打印模式）的缩写，可让您在做必要的设定后，即可从兼容 DPOF 的打印机上直接打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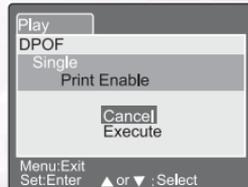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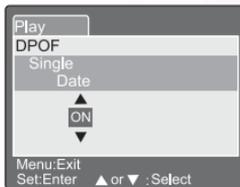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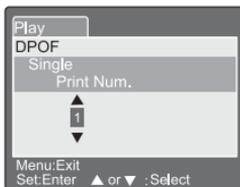
- 按一下 **MENU（菜单）** 键。
 - 显示菜单画面。
-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DPOF」，并按 **SET（设定）** 键。
 - 您可以选择 Single（单张）或 All（全部）并按 **SET（设定）** 键以确认选择。
- 此时会显示 Print Number（打印编号）、Date（日期），及 Print Enable（打印开启）。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其中一项功能并按 **SET（设定）** 键确认。
- 请使用 **▲**、**▼**、**◀** 或 **▶** 键更改并按 **SET（设定）** 键确认。
 - 相机会回到 Single（单张）/All（全部）子菜单。若想离开菜单画面，请按一下 **MENU（菜单键）**。



[Print Number（打印编号）]：由 1 至 9 选择照片打印数量。

[Date（日期）]：请选择照片上是否要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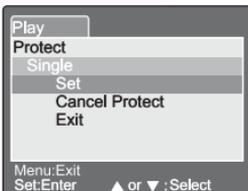
[Print Enable（启用打印）]：若您选择「Cancel（取消）」并按 **SET（设定）** 键确认，则所有的设定都将删除。若选择「Execute（执行）」



3.10.7.3. 保护

使用本功能可保护相片以避免删除。请遵照下列各步骤以执行保护功能。

1.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Protect (保护) 并按 SET (设定) 键。
2. Protect (保护) 子菜单会出现, 其中包括 Single (单张)、All (全部), 和 Select (选择)。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其中的某一项并按 SET (设定) 键确认。
3.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设定值并按 SET (设定) 键。
 - 请使用 ▲ 或 ▼ 键在 Single (单张) / All (全部) 子菜单中选择您要的设定值并按 SET (设定) 键。



- [Set (设定)]:** 若显示于 LCD 屏幕上的一张照片锁定,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
- [Cancel Protect (取消保护)]:** 取消照片保护。
- [Exit (离开)]:** 由菜单画面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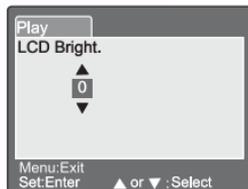
备注

- 若您选择「Select (选择)」, 则缩略图会显示于 LCD 屏幕上。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照片, 并按 [LCD] 键选择锁定 / 解除锁定, 再按 SET (设定) 键确认。

3.10.7.4. LCD 亮度

调整 LCD 屏幕的亮度。这项调整功能无法调整所拍照片的亮度。LCD 屏幕的调整范围介于 -5 至 +5 间。

1.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LCD Bright (LCD 亮度)」, 并按 SET (设定) 键。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设定值并按 SET (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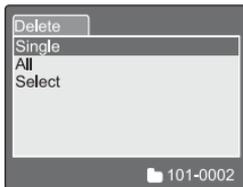


3.10.8. 删除照片 []

使用 [] 键可删除影像文件。在显示模式中按一下 [] 键，最后拍摄的影像及删除菜单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1. 按一下 [] 键。

-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Delete (删除) 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Delete (删除) 子菜单 (Single (单张) / All (全部) / Select (选择))。



■ 删除单张照片

Single (单张): 删除此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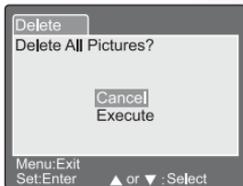
- a. 请选择 [Single (单张)] 并按 SET (设定) 键确认选项。
 - 「Delete This Picture? (删除此相片?)」子菜单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 b.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Execute (执行) / Cancel (取消)。
 - [Execute (执行)]: 删除此相片。
 - [Cancel (取消)]: 取消删除
- c.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 删除全部照片

All (全部): 删除全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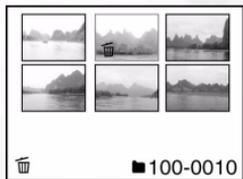
- a. 请选择 [All (全部)] 并按 SET (设定) 键确认选项。
 - 「Delete All Picture? (删除全部相片?)」子菜单会显示在 LCD 屏幕上。
- b.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Execute (执行) / Cancel (取消)。
 - [Execute (执行)]: 删除全部相片。
 - [Cancel (取消)]: 取消删除
- c.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 删除选择照片

Select (选择): 删除此相片。

- a. 请选择 [Select (选择)] 并按 SET (设定) 键确认选项。
 - 缩略图与 [] 会显示于 LCD 屏幕上。
- b.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想删除的相片，并按 [] 键确认选项。
 - [] 图标会显示于所选的照片上。
- c.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备注

- 当照片受到保护或 SD 内存卡写保护时，照片无法删除。
- 除 PC (计算机) 及 SET-UP (设置) 模式外，本功能可用于所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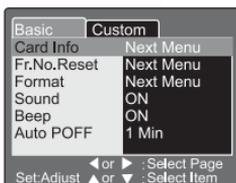
3.11. 设置模式

除了相关照片设定外，本功能可让您设定相机的默认值。您可以使用此项模式以选择您相机使用的个人喜好。

3.11.1. 基本设定

Basic Setting（基本设定）包含 6 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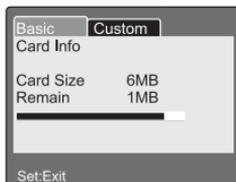
Card Information（内存卡信息）、Frame Number Reset（相片编号重设）、Format（格式化）、Sound（声音）、Beep（哔声），及 Auto Power Off（自动关机）。



■ 卡信息

显示插入 SD Memory Card（SD 内存卡）全部与剩余内存大小。

1. 将模式旋钮转至 **[SET]** 同时开启相机电源。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Card Info（内存卡信息）。
3. 按一下 **SET（设定）** 键。
 - 会显示 Card Information（内存卡信息）。
4. 再按一下 **SET（设定）** 键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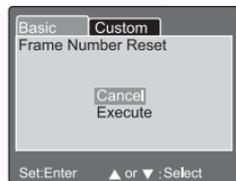


■ Fr. No. Reset（相片编号重设）

重设相片编号。

默认值重设：资料夹的编号为 100 而档案的编号则是 0001。

1. 按一下 **SET（设定）** 键。
 -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Frame Number Reset（相片编号重设）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Execute（执行）或 Cancel（取消）。
 - [Execute（执行）]**：重设相片编号。
 - [Cancel（取消）]**：不会重设相片编号。
3. 请按 **SET（设定）** 键确认设定。



备注

- 若 SD 内存卡内已有资料夹，则相机会以递增方式编号。

■格式化

格式化会删除所有相机内的照片，并重新格式化您相机内的 SD 内存卡。受到保护的图片同样会删除。若 SD 内存卡有写保护保护，便无法格式化。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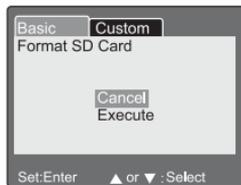
- LCD 屏幕上会显示「Format SD card (格式化 SD 内存卡)」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Execute (执行) 或 Cancel (取消)。

[Execute (执行)]: 格式化内存卡。

[Cancel (取消)]: 不会格式化内存卡。

3.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声音

设定声音 ON (开) /OFF (关)。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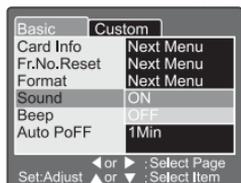
- LCD 屏幕会出现 Sound (声音) 的下拉式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声音设定。

[ON (开)]: 启用声音设定。

[OFF (关)]: 停用声音设定。

3.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哔声

设定哔声 ON (开) /OFF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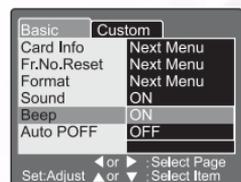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LCD 屏幕上会显示 Beep (哔声) 的下拉式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ON (开) /OFF (关)。

[ON (开)]: 启用哔声设定。

[OFF (关)]: 停用哔声设定。



■Auto POFf (自动关机)

若相机开启一段时间后未触碰任何按键，相机会自动关机以节省电源。默认值为 1 分钟。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LCD 屏幕上会显示 自动关机的下拉式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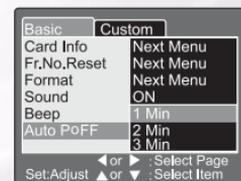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关机时间设定。

[1 Min (1分钟)]: 若 1 分钟不使用相机就会激活自动关机 (预设)。

[2 Min (2分钟)]: 若 2 分钟不使用相机就会激活自动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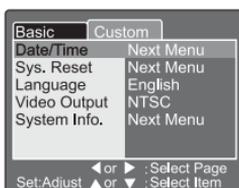
[3 Min (3分钟)]: 若 3 分钟不使用相机就会激活自动关机。

3.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3.11.2. 定制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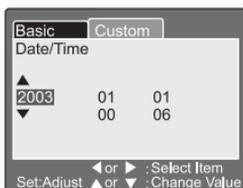
Custom Setting（定制设定）包含 5 项功能：Date（日期）/Time（时间）、System Reset（系统重置）、Language（语言）、Video Output（视频输出），及 System Information（系统信息）。



■日期 / 时间

设定日期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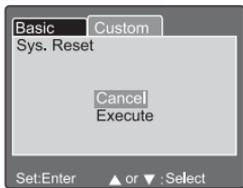
1. 按一下 **SET（设定）** 键。
 -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Date/Time（日期 / 时间）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设定项目。
3. 请使用 **▲** 或 **▼** 键设定各项设定值。
4. 所有项目设定完后，请按 **SET（设定）** 键确认。



■Sys.Reset（系统重置）

将所有参数设定为默认值。

1. 按一下 **SET（设定）** 键。
 -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 System Reset（系统重置）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 Execute（执行）或 Cancel（取消）。
 - [Execute（执行）]**：恢复成默认值。
 - [Cancel（取消）]**：保留目前设定。
3. 请按 **SET（设定）** 键确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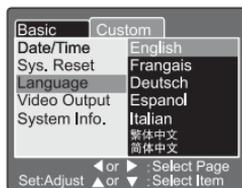
备注

- Date/Time（日期 / 时间）无法重置。

■语言

设定画面上显示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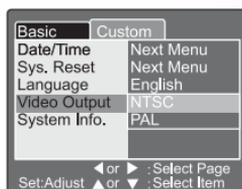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LCD 屏幕上会显示 Language (语言) 的下拉式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 OSD 语言设定。
3.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视频输出

按照您在使用相机时的所在国家，设定视频输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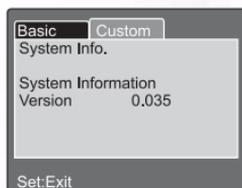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LCD 屏幕上会显示 Video Output (视频输出) 的下拉式菜单。
2. 请使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的 Video Output (视频输出) 设定。
 - [NTSC]**: NTSC 系统。
 - [PAL]**: PAL 系统。
3. 请按 **SET (设定)** 键确认设定。



■System Info. (系统信息)

显示相机的固件版本。

1. 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 在 LCD 屏幕上会显示固件版本。
2. 若要返回主菜单，请按一下 **SET (设定)**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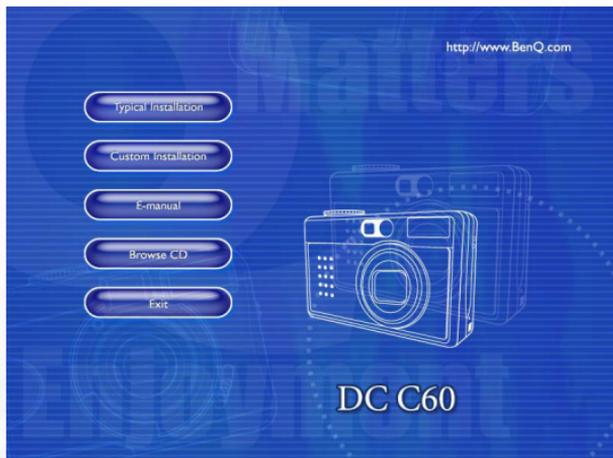
4 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

准备工作

使用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时，需先安装数码相机软件并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上。

4.1. 安装数码相机软件

- 如果您的操作系统是 Windows 98SE，请先安装 DC C60 驱动程序；如果您的操作系统是 Windows ME/2000/XP，则不需先行安装驱动程序。
- 建议您在将数码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先行安装驱动程序与软件，以利于安装工作的进行。一般情况下，将安装光盘放入光驱后，屏幕即自动显示软件安装菜单。



- 點選您要安裝的軟件項目。若屏幕上未顯示菜單，請瀏覽此光盤，並於根目錄中的「Autorun.exe」上双击鼠标左键。屏幕即显示安装菜单。如果您希望了解安装光盘的内容并以手动方式安装软件，请参阅以下的光盘内容叙述。

4.2. 这张安装 CD 中的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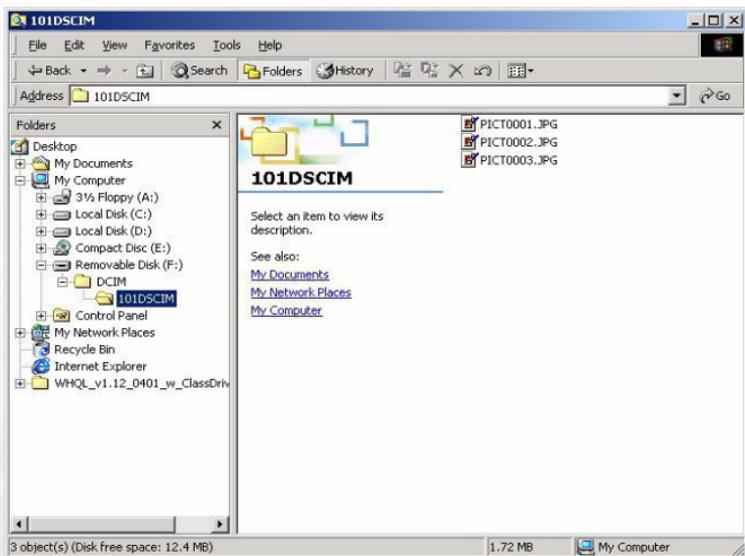
软件	说明
1. DC C60 驱动程序 (Win 98SE)	只适用于 Win 98SE。如果您的操作系统是 Windows 98SE, 那么请首先设置 DC C60 驱动程序。如果操作系统是 Windows ME/2000/XP, 那么您就无需预先设置驱动程序。
2. Ulead Photo Express	Ulead® Photo Express™ 5.0 SE 是一种专为数码图像设计、功能完整的照片工程软件。无论是从数码摄像机还是从扫描仪, 该软件都可以轻松获取其中的照片。各种编辑工具和照片过滤器使您在编辑与修改图像时不仅轻松自如, 更可获得一流效果。您可将各种富有创意的照片工程整合在一起, 还可通过电子邮件以及多重打印选项与众人分享杰作。
3. Ulead Photo Explorer	Ulead® Photo Explorer™ 8.0 SE Basic 可高效的转换、浏览、修改以及发布数码媒体。对于拥有数码摄像机、网络摄像机、DV 便携式摄像机、扫描仪的人, 或者对于任何致力于高效处理数码媒体的人来说, 这都是一种功能完备的工具。
4. Ulead Video Studio	Ulead® VideoStudio™ 8 SE VCD 是一种家庭视频编辑软件。有了它, 电影编辑过程将与电影摄制过程同样趣味无穷。在使用新的电影向导模式时, 用户按照三个简单步骤即可完成编辑。还可在 VCD, 录像带, 网络以及移动设备上与他人分享成果。
5. Microsoft DirectX	Microsoft DirectX, 这是一套具备多种功能的跨平台媒体工具。
6. Acrobat reader	Adobe Acrobat Reader, 是一套必备的实用程序, 用于阅读目前最受欢迎的跨平台格式的「PDF」文件。
7. 电子用户手册	允许您在线查看用户手册。

4.3. 下载照片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98SE/2000/ME/XP) 下

■ 由可移动式硬盘下载照片

1. 开启计算机电源。
2. 开启相机电源。
3. 将相机设定在 PC 模式，然后使用 USB 连接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请确定已接好计算机与相机间的 USB 连接线。
4. USB 连接线连接至计算机时，将建立一名为「可移动式硬盘」的新磁盘驱动器。
5. 相机内储存的照片位于「可移动式硬盘\DCIM\101DSCIM」目录中。
6. 在照片上双击即可查看影像。



5 故障排除 (错误消息表)

状况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开启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没电。 • 交流电源变压器连接不良或受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请确定交流电源变压器并未受损而且已连接。
使用时电源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没电。 • 自动关机。 • 使用时开启电池 /SD 卡外盖。 • 电源变压器未正确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开启电源。 • 使用相机时, 请勿开启电池 /SD 卡的外盖。 • 正确地将电源变压器接上。
电池电力消耗快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气温过低。 • 长时间使用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勿将相机置于极端温度下。 • 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按下快门按键时, 相机不拍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被设定不为拍摄模式。 • 电池电力不足。 • 未开启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 Mode Dial (模式旋钮) 设定为 Recording Mode (拍摄模式)。 • 更换新电池。 • 开启电源。
近拍影像不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选择正确的焦距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拍摄主体在 9 公分左右, 请以模式旋钮选择近拍模式。
闪光灯不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闪光灯已关闭。 • 光源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闪光模式设定为 Auto Flash (自动闪光) 或 Forced Flash (强制闪光) 模式。
拍摄的影像色彩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定不适当的 White Balance (白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 (自动) 模式, 或其它适合的模式。
照片太亮或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设曝光补偿。
LCD 屏幕不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CD 屏幕的塑料保护罩脏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清洁 LCD 的保护罩。
相机的影像无法下载至计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 • 相机电源关闭。 • 没有装入电池或电源变压器未连接好。 • 使用非 Window 98SE /2000/ME/XP 的操作系统, 或计算机没有 USB 端口。 •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检查连接线。 • 开启电源。 • 放入新的电池, 或检查交流电源变压器的连接。 • 安装 Windows 98SE/2000/ME/XP 及 USB 端口。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6 规格

影像传感器	1/1.8" CCD, 636 万像素
镜头	f = 7.2-21.6 mm (35mm-105mm; 35mm 等效值) F2.8 / F4.7
数码变焦	Capture Mode (拍摄模式): 4.4 倍 (连续变焦) & Play Mode (播放模式): 2 倍 / 4 倍 (连续变焦)
观景窗	光学实体观景窗
LCD 屏幕	2.0 吋彩色 LTPS LCD
对焦	TTL 自动对焦
对焦范围	近拍: 9 公分, 一般: 80 公分至无限远
快门	机械式快门与电子式快门
快门先决	8~ 1/1500 秒, 机械式快门
曝光	多点 / 单点曝光、TTL AE / 曝光补偿 ±2 EV (以 0.3 EV 为递增单位)
ISO 等效值	自动、50、100、200
白平衡	Auto (自动) /Incandescent (白炽光) /Fluorescent 1 (荧光 1) /Fluorescent 2 (荧光 2) /Day light (日 光) /Cloudy (阴天) /Manual (手动)
闪光灯	Auto (自动) /Red - eye reduction (红眼消除) / Forced flash (强制闪光) /Flash off (闪光灯关闭)
闪光有效范围	0.5 ~ 3.0m
自拍定时器	2 秒、10 秒、10+2 秒、间隔
静态影像模式	单张画面 / 连拍 5 张 / 3 次包围曝光

影片	尺寸: 320x240, 有声音 录制时间: 连续
储存	外接内存: 兼容 SD 内存卡 (32~512 MB)。
文件格式	静态影像: JPEG (EXIF2.2)、DCF1.0、DPOF1.1; 影片: AVI 格式与 wave 音效
照片大小	2816 × 2112 像素、2272 × 1704 像素、 1600 × 1200 像素、640 × 480 像素
影像播放	单张 / AVI 播放 / 缩略图 / 幻灯片播放
接口	数码输出插孔: USB 1.1 AV 输出端子 DC 输入 5V 端子
电源	可充电锂电池 / 交流电源变压器
尺寸 (宽 × 高 × 深)	98 × 63 × 35 mm
重量	180 克 (不含电池)
数码相机驱动程序	计算机驱动程序 (Windows 98SE)
应用软件	DC C60 驱动程序 Ulead Photo Express Ulead Photo Explorer Ulead Video Studio Adobe Acrobat Reader Microsoft DirectX

系统需求	
WINDOWS 操作系统	* Pentium 166Mhz 或更高级的 CPU * 64MB RAM * CD-ROM 光驱 * 128MB 磁盘空间 * 可用的 USB 端口 * Windows XP/ME/2000/98SE

7 服务信息

技术支持

如果您在使用 DC C60 和相机驱动程序时碰到了问题，请访问下列网站，以获取技术支持、常见问题解答和下载服务。

<http://support.BenQ.com>

如需获得免费驱动程序更新、产品信息及新闻稿，欢迎您到我们的网站参观：

<http://www.BenQ.com>